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投資理財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5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 30.50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 比较基准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天)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中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3个月) 最短持有期固收增 强	5,500	2.30%-2.60 %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 理财-安享天添2号	45,000	1.80%-2.50 %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资产管理 (香港)有 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海 天	32,000	3.30%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 心·天天利优选配置 理财产品(对公低 波优享)	29,500	1.80%-2.20 %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 C款第50期封闭式 固收类理财产品	18,000	2.90%	/	389	浮动 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资产管理 (香港)有 限公司	券商理 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海 天02	50,000	4.80%	/	无固定期 限	浮动 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	银行理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	3,000	2.20%-3.40	/	无固定期	浮动	无	否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品	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 6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4HH6060)		%		限	收益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 254 号理财产品	25,000	2.90%	/	568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 6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和固定收益类(QDII)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25GS8245)	30,000	2.50%-3.50 %	/	1192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 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2,000	2.00%-2.50 %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 18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4HH6000)	25,000	2.40%-3.40 %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2、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专属优加) 中银理财- (3 个月) 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内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含当日）起方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 5500 万元
业绩基准	2.30%-2.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 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二级资本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 5. 境内外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权益类资产，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监管批准的其它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以及监管允许配置的境外市场的各类权益资产等； 8. 外汇即期，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债券借贷、信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ETF 期权、股指期权等衍生品。 9.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 中银理财-安享天添 2 号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成立日(不含)后, 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 45000 万元
业绩基准	1.80%-2.50% (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 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 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 境内外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 境内外金融债, 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结构性票据等; 4. 境内外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7. 外汇即期,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汇率远期、汇率掉期、国债期货、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等。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天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32000 万元
业绩基准	3.3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金额退还给公司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天天利优选配置理财产品（对公低波优享）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到期日	产品成立日后每个银行工作日为开放日，产品开放日的 01:00 至 15:00 为赎回开放时段(不含产品成立日当日)，客户可在赎回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29500 万元
业绩基准	1.80%-2.2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赎回资金在赎回份额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净值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

	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	--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 C 款第 50 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购买金额	18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9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

	工具、债券借贷等。 (5) 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天 02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5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4.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协议终止后，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在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金额退还给公司。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债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 6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4HH6060)
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0 个自然日，60 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购买金额	3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20%-3.4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名称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 254 号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5 日
购买金额	25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9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的总份额*投资者的持有份额。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如产品正常到期或提前终止，理财资金于到期日（实际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分配，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

	(1) 债权类资产 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优享 6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 4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计算公式	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财产，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分配。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 PRN）等）、项目收益债；上述债权类资产亦包括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

	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前述各类品种;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债券逆回购等;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参公运作券商大集合产品、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 (4)管理人选定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含QDII资产管理产品),且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再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2)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3)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4)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但不包含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不得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5)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业务。
--	--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和固定收益类(QDII)封闭式净值型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	----------------------------------

	品(25GS8245)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1 日
购买金额	30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5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
资金投向	在境内，产品主要投资于：1）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2）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3）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在境外，产品主要投资于：1）现金、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币利率债、外币信用债、票据、结构性产品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2）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3）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 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00%-2.50% (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 (T 日) 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存款类资产，含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3.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 180 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4HH6000)
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从投资者所购份额的确认日起，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80 个自然日，180 个自然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购买金额	25000 万元
业绩基准	2.40%-3.40%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赎回份额×赎回

	申请当日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 派发	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在投资者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投资者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 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348,122,577.09	40,858,435,135.91
负债总额	7,284,229,410.05	9,456,491,552.41
资产净额	40,063,893,167.04	31,401,943,583.50
货币资金	22,476,338,312.04	22,114,735,922.4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278,631.61	6,843,710,887.07

注：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 224.76 亿元，本次投资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 13.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7.6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6.4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